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110號

原告 陳昆聖

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

被告 劉亞勳即全家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9,4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3,14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25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新建工程，工程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被告並應於系爭房屋取得建築執照後9個月內全部完工，系爭房屋並於110年7月5日取得建築執照。然因被告一再延宕施工進度，致系爭房屋自取得建築執照日起算逾2年仍未完工，且系爭房屋有明顯漏水瑕疵，兩造爰於112年8月16日合意變更系爭契約之部分內容，簽立合約變更協議書（下稱系

爭變更協議），改約定被告除已完成之工程項目外，另應完成「1.房屋外牆及窗框洩水內緣未完成之防水施工。2.房屋內部油漆補漆。3.屋頂加蓋、後陽台雨遮、屋側外部之排水明管做造型遮蔽工程。4.清除堆積於建案內及鄰地工程材料、垃圾」等工程項目，其餘後續工程項目則由原告自行另外發包完成，暨除原告已給付被告之工程價金440萬元之外，毋庸再給付剩餘之工程價金予被告。詎被告仍未依系爭變更協議繼續施工，經原告2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儘速提出施工計畫書並進場施工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而經原告就系爭房屋現況送請鑑定，經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鑑定建築師於113年8月12日、9月5日現場勘查，鑑定結果認系爭房屋仍有滲、漏水情形，足見被告所使用之防水材料不具有通常之品質，且室內漏水水漬污痕處尚未補漆，亦未完成鐵皮屋頂加蓋、房屋後方雨遮及房屋左右兩側外部之排水明管造型遮蔽工程，並經原告通知後仍未修繕或完成施工，是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1至3、5、6項之約定及系爭變更協議第2條約定，原告並已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於113年10月24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被告。又因被告未依系爭變更協議完成第2條之施工項目，致原告需另行委請訴外人昊通科技有限公司施工，所生之工程費用共計1,389,430元，為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損害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,389,430元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使用執照影本、系爭變更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9月20日建造房屋裝修

糾紛鑑定報告書、昊通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（補字卷第19至9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本院註：即被告，下同）履約，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甲方（本院註：即原告，下同）得以本契約上所載乙方住址以存證信函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…。甲方若因此而受有損失，乙方與保證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（1）材料不符原約定品質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為者。（2）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契約者。（3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…（5）乙方無故停工，甲方得預見其無法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10日內未改正者。（6）其他本合約中所規定之違約事項。」（補字卷第21頁），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,389,43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6日（建字卷第25至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389,430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6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但育緬